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

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